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 第五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强省建设大会精神，持续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，不断营造关心支持教育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，现就开展第五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内容

案例要全面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贴近教育强国、教育强省重点任务，真实可靠，具有典型性、示范性、有效性。

案例材料要直奔主题，讲清楚实施背景、创新举措与工作成效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，图表原则上不超过 2 张，同时提供 300 字以内的案例简介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切实负起责任，统筹做好本市范围内的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并坚持“好中选优”原则，择优上报不超过 6

个案例。每所高校限报 1 个案例。已入选前四批省级典型案例不重复上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中小学校自行上报的不予参评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按要求填写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，电子邮箱：zjjypjgg@163.com。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吴炜，联系方式：0571-88008872，13857140961。

附件：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手机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例名称 | |
| 案例简介 | (300字以内) |
| 案例内容 | (3000字以内，如不够，可另附页) |